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组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三路 276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占地面积：35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锂离子电池组 3 万组、锂离子电池组衍生产品 300 套（房车）；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31 日，郫都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4-35-03-341542〕JXQB-0149 号。2019 年 8 月，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完成了《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成

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成郫环诺审[2019]72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 4#车间产生的焊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2#产生的木屑粉尘、玻璃钢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3#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的布局、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玻璃板、废木料、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次品交由重庆智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交由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理。

（五）危废

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该项目焊烟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木工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房车三明治板层压制车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该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粉尘、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签到：

何嘉翔 王明华 姚廉
胡平 刘德成 张峻铭

2019年12月31日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装生产线及延生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何凯翔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30499809	建设单位	何凯翔
	卜奎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	房车事业部生产部长	13908238390	建设单位	卜奎
	武显平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事业部生产部长	18140001905	建设单位	武显平
	姚廉	四川四美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428316104	建设单位	姚廉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张峻铭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981629839	验收监测单位	张峻铭

2019年12月31日